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9688號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非訟代理人 江欣怡

債 務 人 郭柏巖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貳萬零伍佰柒拾玖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請求原因及事實：一、債務人應清償新臺幣（下同）100,00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遲延利息。二、債務人應清償新臺幣（下同）120,57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遲延利息。三、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一)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104年0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證一)，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准予新增線上申辦。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因此，就系爭借款部分，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合先敘明。(二)緣債務人郭柏巖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聲請人於民國112年06月12日設立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貸款10萬元整予債務人，借款期間3年，貸款利率依聲請

01 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月調)加7.47%機動計付【現
02 為9.18%】(證二)，並約定自額度動用日起，每月還息，到
03 期還本，所負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債務
04 人即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借
05 款約定書第二十四條第一款)；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
06 按原借款利率1.2倍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每次違約狀
07 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
08 延期間之利息。(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借款約定書第十九條)
09 (證三)。(三)緣債務人郭柏巖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
10 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聲請人於民國112年06月17日核貸
11 15萬元整予債務人，借款期間7年，貸款利率係依債權人個
12 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月調)加7.07%機動計息按月計
13 付【現為8.78%】(證四)，並約定自實際撥款日起，本貸款
14 依年金法計付，按月攤還本金及利息，所負任何一宗債務不
15 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債務人即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
16 到期(信用借款約定書第二十條第一款)；債務人遲延還本或
17 付息時，按原借款利率1.2倍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每
18 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
19 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信用借款約定書第十六條)(證五)。
20 (四)依借款之還款明細，債務人原確實依約繳付每月應還之
21 月付金(證六)，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在。(五)按民法
22 第474條第1項規定，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
23 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
24 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要式契約，
25 縱然聲請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之文件，惟從聲請
26 人所提供相關文件，均可證明債務人確實有向聲請人借貸之
27 事實存在，聲請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六)債務人對前開借
28 款僅繳納至114年03月20日及114年03月17日，經債權人屢次
29 催索，債務人仍置之不理，誠屬非是，依上述契約約定債務
30 人顯已喪失期限利益。至今尚欠如附表所載之本金、利息
31 及遲延利息等未償。(七)本案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

務，為此，聲請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第五百一十條、第二十條等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准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至感德便。釋明文件：線上成立契約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

附表

114年度司促字第019688號

利息：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100,000元	郭柏巖	自民國114年03月21日起	至民國114年04月21日止	年息9.18%
001	新臺幣 100,000元	郭柏巖	自民國114年04月22日起	至民國115年01月21日止	年息11.016%
001	新臺幣 100,000元	郭柏巖	自民國115年01月22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9.18%
002	新臺幣 120,579元	郭柏巖	自民國114年03月17日起	至民國114年04月17日止	年息8.78%
002	新臺幣 120,579元	郭柏巖	自民國114年04月18日起	至民國114年12月17日止	年息10.536%
002	新臺幣 120,579元	郭柏巖	自民國114年12月18日	至清償日止	年息8.78%

(續上頁)

01

	9元		起		
--	----	--	---	--	--